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徐誠駿	服務機關	1.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北機廠	1.副廠長 職 稱
酉己 ^	 偶 及 未	成年子	配 偶 及	未成年子女
稱	謂	姓。	名 稱 謂	姓名
配偶	1	傅寶綢	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华	落	面積(平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 數票面	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
聯邦銀	1,000	10 徐誠駿	106年12月1日抽中聯邦銀甲 特股票 1 張(每股 50 元抽 中),107年2月5日賣出(每股 50元賣出),未及辦理信託前即 賣出。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徐誠駿

通知日期:107年02月08日